

保羅神學

哥林多前書第七章中
保羅對獨身看法之研究

程碧慧

2022年6月

一、前言

目前的台灣教會普遍教導弟兄姊妹要結婚，在一般人的觀念中獨身似乎只是個過渡，結婚才是終極目標。獨身被視為次等公民，甚至受到歧視。社會對於獨身的人有一些難聽且負面的稱謂，例如宅男腐女、單身狗、光棍、剩女。我們的文化對於獨身不是很友善，認為是有某種毛病、怪癖才娶不到老婆或嫁不出去，獨身被汙名化。我們並不認為獨身是一個令人快樂、榮耀的身分，相反的，常常需承受還沒遇到對的人的壓力。¹

在台灣的教會性別比例通常是女多男少，女性基督徒若是要和男性基督徒結婚，可以選擇的對象少之又少，若是過了適婚年齡還繼續獨身，要遇到合適的弟兄似乎是難上加難。反之，男性基督徒在教會內的能夠選擇的對象就比較多，在婚姻市場上也比較吃香。

台灣的教會對神職人員的期待通常是已婚，而且最好有小孩，信徒期待牧師家庭具有完美的形象，全家同心事奉的美好畫面堪為弟兄姊妹的表率與榜樣。獨身的神職人員常被看輕，認為無法擔任重責大任，被安排到比較不重要的事工，甚至連謝禮都有不平等待遇。這樣的現象合乎聖經嗎？

有學者將哥林多前書第七章歸納出兩個說法：「出家獨身論」和「成家立室論」²，羅馬教會採取「出家獨身論」認為保羅主張事奉者須獨身，才能專心服事不受俗務纏身，結婚是次好的只是為了避免淫亂。現今更正教會似乎是採取「成家立室論」，服事者應該要結婚才有好的表率 and 服事³。這兩種看法哪一個是正確的呢？

本文將探討聖經對獨身的看法，特別從哥林多前書第七章保羅的教導來看基

¹ 當前的西方文化也認為信徒應當結婚，獨身似乎是不好的，或不蒙祝福的。請參：克雷格·布魯姆伯格，《哥林多前書》，尹妙珍譯（香港：國際聖經協會，2002），149。

² 兩個論點各有支持者，請參：何善斌，張達民，《哥林多前書（卷下）》（香港：天道），48。

³ 弗 5：21-33 提到婚姻有崇高正面的意義，請參：克雷格·布魯姆伯格，《哥林多前書》，尹妙珍譯（香港：國際聖經協會，2002），144。

信徒對獨身應有的態度。期待能因此盡情的活出上帝給我們的身分，不論是結婚或是獨身的基督徒，都能專心服事神，使主的名得榮耀。

二、保羅對於獨身看法的三個特性

哥林多教會是個問題層出不窮的教會，弟兄姊妹面對很多棘手的問題不知如何解決，因而寫信詢問開拓哥林多教會的使徒保羅意見，保羅秉持著愛上帝愛教會愛肢體的心，寫信教導他們教會傳揚的核心是耶穌基督，面對各樣的挑戰，當以福音真理作為回應。

在哥林多的人信了主後，教會中對於婚姻有不同的認識，有猶太背景的人認為男大當婚、女大當嫁。有些受希臘哲學影響的人，認為獨身是高尚的，結婚是次好的。因此已婚的信徒認為婚姻攔阻自己追求聖潔、敬虔的信仰生活，想要脫離婚姻，而獨身者則要面臨情慾的問題。⁴對於獨身好，還是結婚好的問題，在討論保羅對獨身的教導之前，最好能夠先認識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七章中對獨身看法意見的特性，以便有更適切的前提認識與定位，筆者歸納出其意見的三個特性，簡述如下：

1、個人的意見

從哥林多前書七章 25 節「論到童身的人，我沒有主的命令，但我既蒙主憐恤能作忠心的人，就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你們。」和 40 節「然而按我的意見，若常守節更有福氣。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這兩節經文來看，保羅對這議題的看法是出於他的「個人意見」，他沒有從主那得到直接的命令，既然是保羅的個人意見就不是絕對真理，因此基督徒可以按照自己面對的狀況做最合宜的決定。⁵

⁴ 猶太文化和希臘文對婚姻的看法，請參：馮國泰、李湯馬，《哥林多前書》，梁康民譯（香港：天道，1998），73。

⁵ 關於此點，請參：陳終道，《哥林多前書—新約書信讀經講義》（台北：校園），170。

依據保羅的個人意見，他是站在利他的角度，為著別人的好處而給出的意見，希望聽到的人得益處，而非受綑綁挾制，感到心裡作難。

2、處境的考量

哥林多教會當時面對的大環境是艱難充滿挑戰的，「因現今的艱難，據我看來，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林前七 26)「守素安常」的原意是「照舊」⁶，哥林多教會的弟兄姐妹面對的處境是艱難的，面對無法控制的外在環境，最好的應對方式是維持現狀、對現況知足。⁷對於已婚的人，就不要要求脫離；對於單身的人，就不要要求配偶。當環境艱難，一個人生活養活自己，一人飽全家飽比較容易，要養活一家人比較困難。當社會環境不好，保羅認為獨身比結婚好，這是獨身與結婚比較後的應用。結婚會面對很多難處，像是夫妻個性不同、價值觀不同、習慣不同、金錢的使用，需要長期適應、包容、協調，有了孩子之後，夫妻相處遇到的問題更複雜，親子教養的問題、孩童的身心健康。結婚不單是兩個人之間的事情，而是兩個家族之間的聯合，人際關係更加複雜，需要面對婆媳關係、姻親關係。

對於獨身者而言，不需要面對這麼多複雜的人際關係、繁雜事務，獨身有更多的自由時間，能彈性安排生活、專注於工作發展與個人興趣。但獨身需要面對情慾的挑戰，若無法勝過，為避免淫亂的事情發生，保羅建議還是結婚比較好(林前七 2)。如果女子到了適婚年齡，仍執意要獨身，或願意陪伴父母，獨身也可以的(林前七 32-35、37)。

簡而言之，每個人的處境不同，若處境艱難，那麼按保羅的意見，獨身者繼續保持獨身，似乎是明智的決定。

⁶ 原意請參：陳終道，《哥林多前書—新約書信讀經講義》(台北：校園)，171。

⁷ 傳統說法認為表達保羅的末世觀，認為主耶穌會在保羅有生之年再來，因此結婚獨身變得不重要。有學者認為哥林多城在主後 51 年有大饑荒。請參：何善斌，張達民《歌林多前書(卷下)》(香港：天道，2018)，77。

3、服事的需要

對保羅來說，他將服事放在很高的優先次序。哥林多教會當時面臨「時候減少了」（林前七 29-33）主再來的迫切感，哥林多地方遭遇饑荒和地震等天災，基督徒認為是末世的徵兆，基督徒存活在世上的時間不多了。不過保羅不是叫人不要結婚或置產，而是面對短暫的事物，這一切都要過去，所以不要為這些外務掛心擔憂。獨身的要為主的事掛慮，想怎樣討主的喜悅（林前七 32），結婚的人有家庭責任，丈夫和妻子都不能自我中心，反倒要討配偶的喜悅。因此，為了服事主的需要，保羅認為獨身是比較好的。

林前七章 34 節「婦人和處女」中的「處女」是指沒有出嫁的女人，「婦女」是指訂了婚還未出嫁的女人，這些人要為主的事情掛慮，專心殷勤的服事主。⁸已經出嫁的女人要為家庭付出掛心，服事丈夫和兒女。但不論是獨身或是結婚，保羅所給出的建議，都是為了他們的好處，不是要挾制他們。對保羅而言，獨身或是結婚其實是次要的議題，最重要的是能殷勤專心服事主，若獨身能專心服事神就獨身，若結婚能專心服事神就結婚，無論如何，能心無旁騖殷勤服事上帝，才是保羅最關注的重點。

三、對於保羅獨身教導的五種觀點

當時哥林多教會普遍的觀念，認為男女結合是不聖潔的事，⁹因此有人主張獨身。有些信徒雖然已經結婚而且信主，認為夫妻分房比較聖潔，在此理由下主張分房但卻虧欠了對方；還有一些信徒因信了主，不信的配偶要求離開，信徒對於不信配偶的要求，不知當如何是好，還有一些未婚的婦女和寡婦，對於嫁娶的問題感到徬徨無助，保羅針對這些問題，以教牧的角度在哥林多前書第七章給予信仰上的教導。¹⁰

⁸ 關於處女與婦人的討論，請參：戈登·費依，《哥林多前書》，陳志文譯（美國：麥種，2020），533-534。

⁹ 關於此點，請參：馮國泰、李湯馬，《哥林多前書》，梁康民譯（香港：天道，1998），73。

¹⁰ 哥林多教會寫信問保羅婚姻問題，請參：陳終道，《哥林多前書—新約書信讀經講義》（台

不過，教會信徒對於保羅在此段的教導，卻有著不同的解釋與應用。筆者以光譜（漸層）的模式區分並簡介這五種關於保羅獨身教導的解釋與應用觀點：

1. 一定要獨身

在教會歷史中，此派的看法一直有相當的影響力，他們認為一個奉獻自己，要好好服事主的基督徒一定要獨身。面對環境與服事的挑戰，獨身可以免受主再來之前的苦難（7：28），¹¹因為這短暫的世界很快就要過去，保羅勸勉他們獨身能免去掛慮，獨身的生活比較簡單，他說這番話不是為了挾制信徒而是為了信徒的好處，讓信徒能專心殷勤服事主。¹²

保羅教導獨身能全心全意的服事主、叫主喜悅，又教導嚴格的自律、攻克己身叫身服我，¹³影響了後來的苦修生活方式，促成了修道運動。早期教會受到羅馬帝國的逼迫，時時面臨殉道的威脅，當時的基督徒認為主很快就會再來，世界上的財富享受變得無足輕重，因為自己隨時可能要面對死亡。這使得一些基督徒選擇和一般人不同的生活方式，獨身更能專心服事主、隨時為主殉道。

主後二世紀開始教父時期，基督教面臨眾多異端，教父們為了專心事奉上帝大多是獨身，面對異端邪說攻擊，勇敢護教著書回應，召開大公會議制定信經，確立重要的神學論述。教父俄利根愛主愛到一個地步，根據太 19：12 為天國自閹，當時認為獨身比結婚更敬虔愛主。第四世紀受到沙漠教父運動的影響，許多

北：校園），154。

¹¹ 肉身的苦難不單指皮肉之苦，是指年輕人的信仰受到社會群體的迫害，結婚會帶來更多痛苦。請參：何善斌，張達民《歌林多前書（卷下）》（香港：天道，2018），78。

¹² 獨身的益處，請參：馬有藻，《新約概論》（台北：中國信徒佈道會），166。

¹³ 有些新約學者塑造保羅為反對性慾的木訥聖人，認為保羅主張做愛只為了生育，可以全無感情的做愛，不帶任何慾念。請參：David Fredrickson, "Passionless Sex in 1 Thessalonians 4:4-5," WW23 (2003) : 23-30; Dale B. Martin, "Paul without Passion: On Paul's Rejection of Desire in Sex and Marriage," in *Constructing Early Christian Families: Family as Social Reality and Metaphor*, ed. Halor Moxnes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201-15.

敬虔的基督徒，紛紛到曠野修道，藉著獨處、安靜、禁食、節慾等方式來親近上帝。¹⁴羅馬教會將哥林多前書第七章視為神職人員必須要獨身的一段經文根據，奉獻生活比結婚更屬靈。¹⁵

2. 最好是獨身

在教會歷史上，此派的看法是沒有堅持一定要獨身，他們的立場較偏向最好是獨身，因獨身能免去肉身的苦難，是更有福氣的。

林前七 37-38「倘若人心裡堅定，沒有不得已的事，並且由得自己作主，心裡又決定了留下女兒不出嫁，如此行也好。這樣看來，叫自己的女兒出嫁是好，不叫她出嫁更是好。」保羅深知在婚姻中肉身必受苦難，為了弟兄姐妹的益處著想，保羅希望基督徒最好是獨身，就能免去肉身的苦難。做父母的有女兒，到了女兒應當出嫁的年紀，若是將女兒留在身邊不出嫁，在保羅看來這是更好的決定。

論到鰥夫和寡婦，配偶的死亡帶來婚約的結束，活著的一方可以自由再嫁娶，但嫁娶的對象要在主裡面的，然而保羅認為「守節」是更有福氣的，寡婦最好維持獨身。¹⁶

東正教會認為婚姻受到上帝的祝福，上帝創造的第一人亞當是已婚的。大多數的使徒和早期的主教都有結婚。第一次大公會議沒有提出神父「一定不能結婚」的說法。正統教會神職人員分為三級：主教(bishop)、司祭(priest)、輔祭(deacon)，司祭（亦稱為神父）和輔祭都是可以結婚的，但必須在領受聖職前結婚，若領受聖職時是獨身，就必須保持獨身，結婚神父和獨身神父沒有高下之分。已經在服事的獨身神父不能改變決定要結婚，如果他堅持要結婚，教會將終止他神父的資格，因在教會中尋找自己的配偶，是不被容許的。主教是一定要獨身，因主教要負責的會務繁重，要將所有時間心力用在教會，無暇分心照顧家庭，因此只有獨

¹⁴ 沙漠教父帶來的影響，請參：吳東生，《靈魂之愛火》（新北：聖經資源中心），64。

¹⁵ 關於此點，請參：何善斌，張達民，《哥林多前書（卷下）》（香港：天道），48。

¹⁶ 關於此點，請參：馬有藻，《新約概論》（台北：中國信徒佈道會），166。

身神父能被選為主教。¹⁷

獨身和結婚沒有差別與高低之分，但考量到免去肉身苦難與全心、專心服事神，獨身是比結婚更好的選擇。

3. 都可以

此派的看法採取較寬廣的立場，肯定獨身的益處，也肯定婚姻的價值，兩者各有其優缺點，信徒按造自身的狀況做最佳的選擇，考量的前提是只要能專心服事主就是最好的狀態。

根據林前七 12-16，已婚的丈夫在婚後接受福音，但配偶還沒有信主，有妻子的已婚身分就不要要求脫離。¹⁸當時教會的風氣認為獨身比較好，能夠專心追求神、愛主，結婚的信徒因此想離開婚姻，因此保羅勸勉已婚的信徒，若配偶不信主，基督徒的責任是帶配偶信耶穌，一同經歷主恩成為聖潔，不要因為信仰的緣故主動提出離婚。¹⁹除非是不信主的配偶，不想與信主的信徒繼續走下去而提出離婚，為了和睦的緣故就離婚吧。若接受福音時的狀態是獨身，那麼就不要要求妻子，繼續守獨身，獨身是為了主的事情掛慮擔憂，身體和靈魂都為了主的緣故保持聖潔。

保羅沒有主張極端的禁慾主義或享樂主義，沒有過於推崇獨身或結婚，因兩者各有利弊得失，獨身也好，結婚也好，最重要是能夠專心服事主。保羅具有牧者情懷，他沒有給一個標準答案，而讓信徒自己在權衡輕重之下做出最好的決定，

¹⁷ 正統教會神職人員的婚姻相關規定，請參：siaoliang，〈Q & A 正教會的神父可以結婚嗎？Can Orthodox Priests Be Married?〉，<https://theological.asia/%E6%AD%A3%E6%95%99%E6%9C%83%E7%9A%84%E7%A5%9E%E7%88%B6%E5%8F%AF%E4%BB%A5%E7%B5%90%E5%A9%9A%E5%97%8E%EF%BC%9F/>（最後瀏覽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¹⁸ 關於此點，請參：何善斌，張達民，《哥林多前書（卷下）》（香港：天道），48。

¹⁹ 信主配偶有帶領不信配偶信主的盼望，請參：馬有藻，《新約概論》（台北：中國信徒佈道會），165。

並且勇於為自己的決定負責。²⁰

早期教會崇尚獨身輕視婚姻，奧古斯丁是少數對婚姻持正面看法的教父，他在西元 401 年發表兩篇文章：〈婚姻的善〉、〈神聖童貞〉，高舉獨身的益處也肯定婚姻的價值，他提出婚姻的三大價值：生兒育女、信賴、聖禮。聖禮是「上帝無形恩典的有形表達」，是蒙上帝祝福的途徑。奧古斯丁的聖禮婚姻觀，強調「愛的秩序」，夫妻在愛與友誼的基礎上，性慾得到妥善的處理。²¹

馬丁路德認為婚姻具有上帝賦予的重要價值²²，他曾說過：「婚姻是品格的學校。」²³在婚姻生活中能學習愛與被愛，路德的妻子凱瑟琳也成為他是事奉中最獨特的助手²⁴。因此，若有機會結婚，那就結婚，若沒有機會結婚，獨身也很好。自馬丁路德以後一般更正教會不把獨身或結婚作為擔任神職人員的必要條件。

4. 最好不獨身

在教會歷史上，此派的看法有一定的影響力，他們認為結婚比獨身更好，婚姻使人與上帝的關係更親密，能操練靈性生命成長，婚姻使人更成熟，學習付出愛與被愛，婚姻具有獨特的價值是單身無法體現的。

從兩段經文可以看到最好不獨身的意見，林前 7：36「若有人以為自己待他的女兒不合宜，女兒也過了年歲，事又當行，他就可隨意辦理，不算有罪，叫二人成親就是了。」若自己的女兒已經過了結婚的年紀，青春不等人，結婚並不是

²⁰ 牧者給予引導而非挾制，請參：克雷格·布魯姆伯格，《哥林多前書》，尹妙珍譯（香港：國際聖經協會，2002），144。

²¹ 奧古斯丁對於獨身結婚的看法，請參：郭鴻標，〈從神學角度看婚姻〉，https://ethics.truth-light.org.hk/nt/article/%E5%BE%9E%E7%A5%9E%E5%AD%B8%E8%A7%92%E5%BA%A6%E7%9C%8B%E5%A9%9A%E5%A7%BB#_ftn4（最後瀏覽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²² 馬丁路德提出婚姻具有三大價值：生兒育女、信賴、愛，請參：郭鴻標，〈從神學角度看婚姻〉，https://ethics.truth-light.org.hk/nt/article/%E5%BE%9E%E7%A5%9E%E5%AD%B8%E8%A7%92%E5%BA%A6%E7%9C%8B%E5%A9%9A%E5%A7%BB#_ftn4（最後瀏覽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²³ Matthew Barrett，〈馬丁路德：婚姻是品格的學校 Martin Luther on Marriage as a School of Character〉，<http://li1596-130.members.linode.com/index.php/blog/tgc/180-martin-luther-on-marriage-as-a-school-of-character>（最後瀏覽日：2022 年 6 月 18 日）

²⁴ 關於此點，請參：祁伯爾，《歷史的軌跡》，李林靜芝譯（台北：校園，1986），222。

犯罪，要結就趕快結吧！²⁵

林前 7：39「丈夫活著的時候，妻子是被約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隨意再嫁，只是要嫁這在主裡面的人。」面對喪偶的鰥夫或寡婦，若想再嫁或是再娶，條件是必須嫁娶基督徒，具有同樣信仰的人較好。這也呼應保羅在提前 5：14「所以我願意年輕的寡婦嫁人，生養兒女，治理家務，不給敵人辱罵的把柄。」教導是一致的。

加爾文認為婚姻是為了生育、節制性慾、增進夫妻之愛，他在日內瓦的「婚姻命令」是容許夫妻能在法庭上訴請離婚，若丈夫犯姦淫、疏忽家庭責任、多年離家全無消息，妻子有權訴請離婚。

加爾文視婚姻為神與人、人與人之間的盟約，雙方在上帝面前立約，也是與上帝立約。²⁶受加爾文影響的教會認為婚姻具有無可取代的價值，結婚是比獨身更好的選擇。因此常會聽到信徒期待的是夫妻共同牧養教會，對獨身全職事奉者的能力多有質疑。神職人員即便在服事時是獨身，信徒也期待神職人員最好能結婚，並為神職人員的婚姻代禱和介紹合適的對象。

5. 一定不獨身

此派看法在教會歷史上，一直發揮著影響力，依據創世紀第二章的教導，結婚是必須的，成年就必須離家與另一個人共組家庭，才是成熟的表現。

哥林多教會因著地址位置的緣故，位居港口要道，交通商業四通八達，居民的思想開放新潮，對於性較開放。哥林多教會的人在信主後，在開放性觀念影響下，獨身者雖有較大的自由，不被庶務纏身，可以專心服事主，但勢必面臨情慾的挑戰，未信主前身子與娼妓聯合，信主後身子是基督的殿，信徒已與基督聯合。

²⁵ 關於此點，請參：陳濟民，《保羅神學的十堂課》（台北：校園），360。

²⁶ 加爾文的婚姻觀，請參：郭鴻標，〈從神學角度看婚姻〉，https://ethics.truth-light.org.hk/nt/article/%E5%BE%9E%E7%A5%9E%E5%AD%B8%E8%A7%92%E5%BA%A6%E7%9C%8B%E5%A9%9A%E5%A7%BB#_ftn4（最後瀏覽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²⁷為避免淫亂的事，玷汙基督的身體，保羅的建議是嫁娶。「我對著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若他們常像我就好。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與其慾火攻心，倒不如嫁娶為妙。」(林前七 8-9) 為了避免淫亂犯罪的事情，若禁不住情慾的誘惑試探，那就趕快結婚，這樣就能解決情慾的問題，免得跌倒得罪上帝。結婚並不是犯罪，婚姻中的性關係是合法且正面的。

保羅以婚姻比喻基督愛教會，正如丈夫愛妻子。婚姻中禁止不忠，神設立婚姻讓男女二人能在肉體、感情、心智、靈性上成為一體，藉著肉體結合產生新生命，舊約也以婚姻關係來形容上帝與以色列民的立約關係。²⁸在婚姻中丈夫要合宜的對待妻子，妻子也要合宜的對待丈夫，夫妻之間不可彼此虧負，要有正常規律的性生活，除非雙方面同意暫時分房，但不可長久分房，已婚男子若不能和妻子有正常的性生活，很容易在外拈花惹草，落入魔鬼的試探。²⁹

百基拉和亞居拉是一對敬虔愛主、同心宣教服事的夫婦，是保羅的好同工，甘願為保羅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這對夫妻都愛主，婚姻不但沒有造成分心憂慮，他們還成為保羅得力的宣教夥伴。保羅也提到磯法帶著妻子往來傳道，沒有因為婚姻而分心，反而成就了美好的事奉。當夫妻二人都愛主，討配偶喜悅就等於是討上帝喜悅，這些教會領袖和宣教同工都見證了婚姻為彼此帶來加分而非減分。³⁰

現今台灣教會傾向一定不獨身，在理論上沒那麼嚴格，但是在實務上便傾向神職人員一定要結婚，從一般教會聘牧的要求就可以看到，當牧師一定要結婚，不結婚的神職人員就只能當配搭事工的傳道人，好像不結婚就不圓滿，缺少上帝

²⁷ 哥林多教會的背景，請參：克雷格·布魯姆伯格，《哥林多前書》，尹妙珍譯（香港：國際聖經協會，2002），141。

²⁸ 關於約，請參：史鮑爾，《神學入門》，姚錦桑譯（美國：更新傳道會，2001），249。

²⁹ 將性慾放在婚姻關係這個對的位置，性慾就不是罪也不是敵人，而是能不斷去做的事。請參：何善斌，張達民《歌林多前書（卷下）》（香港：天道，2018），52。

³⁰ 夫妻同心服事的見證，請參：何善斌，張達民，《哥林多前書（卷下）》（香港：天道），80。

的祝福，一定要有配偶才有更好的服事果效與優質的服事榜樣。信徒在無形中透露出歧視單身神職人員的心態，甚至小看單身神職人員為主全心擺上的心志與態度，教會給獨身神職人員的謝禮和結婚神職人員的薪資也不同，有同工不同酬的狀況，獨身事奉者在各方面似乎比結婚者矮了一截。

筆者就曾聽過不少即將獻身全職的弟兄姊妹，要趕在全職前結婚，以已婚者的身分就讀神學院，到教會實習、應聘，比較有說服力也比較能被接納，能在較好的地點與職位事奉。

四、比較合乎保羅原意的解釋

保羅認為不論是獨身或結婚，都是神賞賜的恩典 *charismata*，只要能殷勤服事主，沒有任何的分心都好。³¹保羅個人比較傾向獨身比結婚好，因獨身可以免受肉身的苦難，保羅希望基督徒都能免受這些苦難。另一方面，保羅在回答哥林多教會的提問，都是以能否專心服事上帝作為優先考量，不論做什麼樣的選擇，只要能專心服事神就是最好的選擇。

因此，筆者評估上述五種看法，應該是「最好是獨身」的觀點比較符合保羅的原意。但是要考量前段所提保羅看法的三種特性，簡單的說，這是對於當時哥林多教會艱難處境的一種建議。所以筆者在此提出以下三種應用參考原則：

1、為自己的決定負責

這是保羅個人的意見，有時候我們對於是否獨身的大事，希望會有標準合乎模範的答案。保羅的建議給我們自己做決定的空間，不要把自己該承擔的責任推卸給上帝或教會。

³¹ 獨身結婚都是神的恩典，請參：普瑞爾，《聖經信系列—哥林多前書》，潘秋松譯（台北：校園 1998），182。

2、處境是否艱難

信徒是否獨身，應該考量的重點是現在的處境如何，保羅給哥林多教會的建議，因當時的處境艱難，那麼若處境不同，會不會給予不同的建議呢？

3、結婚會否影響服事

信徒是否獨身，應該考量的重點是會不會影響專心服事主，信徒當時的處境還不錯，結婚能夠好好服事主，那就結婚。若處境不好，還是要結婚，就必須要有面對各樣艱難的心理預備。

很明顯的，保羅沒有給予規範性的標準答案，這是保羅思想的特性，保羅神學有一個特色就是 **Coherence and Contingency**，筆者認為適切的翻譯為「核心與語境」³²，我們應該抓住保羅思維的核心，避免用規範性的言語，也就是說，「一定要獨身」或「一定不獨身」，應該不符合保羅這種「核心與語境」思想的應用，而「最好要獨身」、「都可以」與「最好不獨身」這可由信徒依照自己的處境來決定，重要的是要抓住核心。

那麼什麼是保羅的核心呢？面對哥林多各樣教會的問題，保羅開宗明義便以基督耶穌與祂的十字架來回應，他說：「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 2) 因此，我們可以說主基督與祂釘十字架就是保羅神學的核心。當我們能抓住核心時，獨身或不獨身其實是因應不同處境的應用。也就說獨身是為了主，不獨身也是為了主，一切都是為了榮耀神而行，正如保羅所說：「無論做甚麼，都要為榮耀神而行。」(林前十 31)

³² 陳濟民將 **Coherence and contingency** 翻譯為「圓融與適然」，請參：陳濟民，《保羅神學的十堂課》(台北：校園)，20。

五、結論

教會的弟兄姐妹在生活中會遇到各式各樣的問題、五花八門的挑戰。當哥林多教會的弟兄姊妹請教保羅到底是獨身好，還是結婚好，保羅身為牧者、屬靈的父親，他以十字架為核心，面對不同處境有不同的回應，他的答案是很有彈性的。³³獨身有情慾的挑戰，結婚有受苦分心的挑戰，不論獨身或是結婚最重要是能夠專心服事神。若獨身能專心服事神，那麼就獨身，若結婚能專心服事神，那麼就結婚。保羅沒有給弟兄姊妹一個絕對的、固定的標準答案，必須考量個人狀態、處境的影響和服事的需要，當事人才能做出最好的決定。³⁴

筆者認為對保羅而言，獨身好，結婚也好，這不是他首要關心的議題，他最關心的是到底能不能專心服事神。林前第七章比較是給愛主的基督徒的勸勉，若基督徒真心愛主，以基督為生命的中心，他所做的每個決定考量點都是為了主。³⁵若一個基督徒不愛主，不想服事主，不看重跟主的關係，即便是單身也是把時間用在自己的事情、享樂喜好上，對上帝的國度沒有任何貢獻；同樣的，已婚的基督徒若是不愛主，在本來已經分身乏術的婚姻生活中，更是沒有任何餘力想到上帝的國。

當基督徒在問上帝，我們到底是要單身還是結婚，應該先問問自己到底愛不愛主，願不願意為主而活，這樣讀哥林多前書第七章才有意義。信徒當先誠實的問自己，獨身能面對肉身情慾的試探嗎？若不能，趕快嫁娶免得在身子得得罪神。另一方面，也要權衡婚姻帶來的責任與重擔，是否願意付上代價討配偶的喜悅，失去個人的自主自由。不論做怎樣的選擇，只要能專心服事神，就是最好的選擇。

³³ 保羅滿懷牧者心腸，回應屬靈子女的提問，請參：麥葛福，《基督教神學手冊》，劉良淑、王瑞琦譯（新北：校園，1998），162。

³⁴ 以十字架為核心，面對不同處境有不同應用，請參：陳濟民，《十架牧養學：從哥林多前書學習教會建造》（台北：校園），18。

³⁵ 保羅四處去傳福音，面對不同的處境，他有不同的回應，但都緊扣著核心三一神，這也呼應 Josephh Plevnik 的文章“*The Understanding of God at the Basis of Pauline Theology*”提到的 *Coherence and contingency* 概念，信仰核心不變，彈性應對多變環境。

台灣教會對神職人員的期待常是不獨身，卻而非把神職人員能否專心服事主作為優先考量。信徒很容易忽略了已婚神職人員也有家庭責任，需要照顧配偶與孩子，較無法全心全意的為教會擺上。另一方面，已婚神職人員若要全心事奉，在時間的安排上勢必犧牲家庭時間，配偶需要多承擔一點家庭責任。

筆者出生於衛理宗背景，衛理宗的創始人約翰衛斯理就一個很好的例子，他原本是獨身，後來結婚，但很可惜這個婚姻成為他一生的遺憾³⁶，所以獨身有獨身的強項，但台灣教會似乎常忽略了此點，獨身神職人員可以更全心的奉獻與投入服事，而且少了來自於婚姻的煩擾、憂慮與重擔。

依照聖經保羅的看法，不論是結婚的神職人員或獨身的神職人員，都有各自的挑戰需要面對，最重要的是不要失去那起初的愛心、奉獻的心志，一生忠心的、專心的服事主，討上帝的喜悅，才是每個事奉者要謹記在心的。

³⁶ 關於約翰衛斯理的婚姻以及對他服事的影響，可詳參：Nathan Busenitz，〈約翰·衛斯理失敗的婚姻〉，<https://tc.tgcchinese.org/article/john-wesleys-failed-marriage>（最後瀏覽日 2022 月 6 月 22 日）

參考資料

- Plevnik, Joseph. "The Understanding of God at the Basis of Pauline Theology."
CathBibQuart 65 (2003) 554-567.
- Robertson, Archibald T. 《活全新約希臘文解經卷六：哥林多前後書》。詹正義譯。
美國：活泉，1991。
- 巴克萊。《哥林多前後書注釋》。周郁晞譯。香港：基督教文藝，1987。
- 戈登·費依。《哥林多前書》陳志文譯。美國：麥種傳道會，2020。
- 古德恩。《系統神學》。張麟至譯。再版。北美：更新傳道會，2011。
- 史鮑爾。《神學入門》。姚錦桑譯。美國：更新傳道會，2001。
- 何善斌、張達民。《哥林多前書（卷下）》。香港：天道，2018。
- 何濟詩。《哥林多前書註釋》。香港：宣道，1953。
- 克雷格·布魯姆伯格。《哥林多前書》。尹妙珍譯，香港：國際聖經協會，2002。
- 吳明真。〈獨身的神學意涵〉。《聖靈》，第399期（2010.12）：36。
- 吳東生。《靈魂之愛火》。台北：聖經資中心，2018。
- 坎伯·摩根。《哥林多書信》。香港：基道，1998。
- 周天和。《哥林多前書》。香港：基督教文藝，2001。
- 明雅各。《新成立的教會問題》。李本實譯。台灣斗六：浸宣會文出版，1966。
- 祁伯爾。《歷史的軌跡》。李林靜芝譯。台北：校園，1986。
- 徐松石。《哥林多前後書發凡》。香港：浸信會，1969。
- 馬有藻。《新約概論》。台北：中國信徒佈道會，1984。
- 基納。《細看哥林多前後書》。紀榮智譯。香港：明道社，2010。
- 張永信。《哥林多前書注釋》。香港：宣道，1997。
- 陳終道。《哥林多前書—新約書信讀經講義》。台北：校園，1996。
- 陳濟民。《十架牧養學：從哥林多前書學習教會建造》。台北：校園，2009。
- 陳濟民。《十架牧養學：從哥林多前書學習教會建造》。台北：校園，2009。

- 陸俞玉梅。《研論哥林多前書》。美國：美國基督中心，1989。
- 麥葛福。《基督教神學手冊》。劉良淑、王瑞琦譯。新北：校園，1998。
- 普瑞爾。《聖經信系列—哥林多前書》。潘秋松譯。台北：校園，1998。
- 馮國泰、李湯馬。《哥林多前書》。梁康民譯，香港：天道，1998。
- 黃六點、李元樞。《新約聖經講章寶庫哥林多前書(二)》。台北：大光傳播，2006。
- 黃錫木編。《古代基督信仰聖經註釋叢書》。《哥林多前後書》。台北：校園，2005。
- 葉光明。《神是媒人：尋找伴侶的七個聖經原則》。台北：台北靈糧堂，2017。
- 魏義發。《生命亮光—哥林多前書一章至八章》。新加坡：衛理公會恩典堂，1997。

網路文獻

- Barrett, Matthew。〈馬丁路德：婚姻是品格的學校 Martin Luther on Marriage as a School of Character〉。 <http://li1596-130.members.linode.com/index.php/blog/tgc/180-martin-luther-on-marriage-as-a-school-of-character>（最後瀏覽日：2022年6月18日）。
- Busenitz, Nathan。〈約翰·衛斯理失敗的婚姻〉。
<https://tc.tgchinese.org/article/john-wesleys-failed-marriage>（最後瀏覽日2022年6月22日）。
- Siaoliang。〈Q & A 正教會的神父可以結婚嗎？ Can Orthodox Priests Be Married?〉。
<https://theological.asia/%E6%AD%A3%E6%95%99%E6%9C%83%E7%9A%84%E7%A5%9E%E7%88%B6%E5%8F%AF%E4%BB%A5%E7%B5%90%E5%A9%9A%E5%97%8E%EF%BC%9F/>（最後瀏覽日2022年6月21日）。
- 郭鴻標。〈從神學角度看婚姻〉。
https://ethics.truth-light.org.hk/nt/article/%E5%BE%9E%E7%A5%9E%E5%AD%B8%E8%A7%92%E5%BA%A6%E7%9C%8B%E5%A9%9A%E5%A7%BB#_ftn4（最後瀏覽日2022年6月21日）。
- Schreiner, Thomas R.. “Did Paul Prefer Singleness?” *IX 9Marks*, entry posted March 20,2017, <https://www.9marks.org/article/did-paul-prefer-singleness/>（accessed June 18,2022）。